为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全国"两会"、 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中指出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等相关精神, 在 2022 年底前为企业办成一批实事,推动全区中小企业高 质量发展,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 制定本清单。

一、强化政策落实

- (一)发挥中小企业发展、自治区外经贸发展、文化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作用,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培育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财政厅、区商务厅、区旅游发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取消对小微企业自身的反担保设置和评审费的收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持续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区财政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税务局、拉萨海关、西藏银保监局、西藏证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深化电价改革,加快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推动工商业特别是中小工商企业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科学制定有序用电措施,合理安排错避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落实

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探索研究输配电价政策,推动中小企业平稳进入市场化购电或通过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促进电力市场和中小企业稳定运行和加快发展。加强政府部门与供电企业之间协同联动,实现政企信息共享。推行用电客户业扩工程短距离道路开挖审批部门备案制和供电企业承诺制,各地(市)出台用电客户业扩工程短距离道路开挖实施细则,压缩办电时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工商联、区能源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稳定现有社保征收政策,不得擅自规定或调整缴费基数和比例等。落实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政策。推动全区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缓解企业招工难。对企业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的审批环节及证明材料"能简尽简"。(区财政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市场煤、硝酸铵、钢材、砂石料等基础原材料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帮助企业与原材料供给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争取价格优势。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优先保障国家、自治区鼓励和支持的中小企业用地。支持有困难的企业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协同联

动,优化物流组织流程,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支持公铁联运、路空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提高物流运作效 率。落实农畜产品加工、天然饮用水等本土特色产品铁路运 价优惠政策。(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住房 城乡建设厅、区交通运输厅、区商务厅、区工商联、民航西 藏区局、青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融资渠道

- (六)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30 场次政银企对接,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增长 10%以上,覆盖 20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建立"6+1+N"融资清单推送机制,每年向各商业银行推荐优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至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保持在 900 亿元以上,贷款支持户数在 10000 户以上。(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工商联、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保监局、西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充分发挥各类平台作用,每年组织开展 10 次以上"线上线下"融资信息对接交流活动,覆盖 8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力争获贷率 85%以上。(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持续推进征信系统建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注册 用户数量 250 户以上、开通用户数量 200 户以上,年融资达 40 亿以上。(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 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九)加大债券融资支持,辖内企业累计发行8只债务

融资工具,金额达60亿元以上。(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协同创新

(十)运用财政资金激励引导培育 50 家中小企业进入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培育发展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进 3 家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区科技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商务厅、区旅游发展厅、西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不少于 2400 人次。举办线上线下公共培训活动不少于 150 场,培训覆盖不低于 5 万人次。联合自治区各高(职)校和"西藏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开展中小企业线上线下招聘专场,每年不少于 30 场。组织不少于 400 人次品牌培育质量问诊等活动,培育 3-5 个产品品牌,培优培强区域公共品牌。(区教育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在建材领域向水泥龙头企业推荐 2-3 家市场前景好、技术过硬的中小型商混企业;向商混龙头企业推荐 2-3 家砂石骨料中小企业;在消费品领域,加快发展瓶坯瓶盖、纸箱、覆膜铁罐等配套产业,到 2022 年底支持天然饮用水、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配套产业企业达到 4 家以上,形成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下游相配套的产业链。(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区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向矿山、建材和藏药龙头企业推荐 1-2 家信息 化"小巨人"企业,5 项以上技术产品,服务于企业智能化、 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市场监 管局、区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对现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随定随诊和全覆盖。(区 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 负责)

四、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五)加快企业内外网建设,提升生产、加工、销售、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水平,在农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等特色产业打造 15 家以上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商务厅、区旅游发展厅、区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数字信息协会作用,成立产业数字化联盟。面向重点园区开展数字化转型进园区、进企业活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找准发展痛点,匹配应用场景,推广200个以上应用场景。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为切入点,委托专业机构加强数字化转型能力培育,力争10家以上中小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十七)加大产销对接,积极协调国内有市场渠道的龙 头企业支持西藏天然饮用水、农畜产品加工业企业拓宽市场 渠道,扩大产品销量。(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农业农村厅、 区商务厅、区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到2022年底前,培育不少于2家跨境电商企业。推动拉萨综保区通过国家验收,实施"小组团"滚动开发模式,推动吉隆边合区加快发展。培育松茸出口、蜂产品养殖基地,出口港澳台冰鲜牛羊肉企业各1家。(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厅、区商务厅、拉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十九)2022年底前,培育4个自治区级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鼓励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设立20个政府性中 小企业服务专业团队,积极培育壮大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加 大中小企业服务资金支持力度,采取"企业服务券"、科技 创新券对通过平台购买第三方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补贴。 (区科技厅、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有困难的企业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继续实施房租减免政策,2022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工业企业销往区外的加工特色产品给予50%单边运费补贴。(区住建厅、区国资委、民航西藏区局、青藏铁路办事处及根据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关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助企服务活动

(二十一)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市)行署(人

民政府)建立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专班,研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规范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效。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1名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服务。要强化企业困难问题解决责任落实清单制度,行业部门和地(市)主要领导要定期实地走访调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和优质服务。(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